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居家組實務實習申請辦法

- 92.6.14 第四屆第四次理事會議通過
- 93.12.4 第四屆第十一次社區照護委員會修訂
- 94.12.31 第五屆第三次社區照護委員會修訂
- 97.12.25 第六屆第一次居家輔導員共識營修訂
- 102.1.22 第七屆第三次聯合委員會議修訂
- 105.12.21 第八屆第三次社區照護委員會修訂
- 106.6.27 第九屆第二次聯合委員會議修訂
- 108.3.16 第九屆第六次社區照護委員會修訂

壹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已完成長照人員Level I課程者，具備下列之任一項資格者得提居家護理實務實習申請：
 - (一)地區級以上醫院臨床護理經驗滿兩年，或相關護理(含衛生所、校護)經驗三年，並通過技術考試。
 - (二)居家護理機構現職護理人員。
- 二、申請人需填具居家護理實務實習申請書(附件)，並檢附下列證件：
 - (一)Level I課程結業證明(影本)；
 - (二)護士/護理師證書(影本)；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；
 - (四)執業執照(影本)或在職證明(正本)。

貳、技術考試

- 一、非居家護理機構現職護理人員申請實習前需通過居家護理技術考試，相關流程詳見居家護理技術考試施行細則(附件)。
- 二、申請人須填具居家護理技術考試申請書(附件)；考試方式包含居家護理技術操作及口述，考試項目詳見居家護理技術考試評核表(附件)。

參、實習分發原則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實習機構依學員工作所在之區域安排之，跨區實習需由學員自行提出。
- 二、各梯次各區實習名額依各區合約機構及合格輔導員之人數而定。申請人數若超過名額，將以第一類學員為優先、其次為第二類。
- 三、學員於收到本會正式函文通知，並繳交實習費用後，方可與實習輔導員連絡，討論實習時間及計畫。

肆、實習內容

- 一、實務實習
- 二、案例分析之訓練
- 三、合計40個半天(160小時；於4個月內完成)。
- 四、實務實習之目標、目的與詳細實習內容，詳見居家護理實務實習手冊(附件五)。

伍、學員類別及費用

依據學員服務單位將學員分為下列二類：

第一類：目前服務於本會居家組實務實習之合約單位者，費用為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二類：目前服務於居家護理機構，但非屬本會居家組實務實習合約單位之居家護理機構者，費用為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。

陸、實習指導費用攤銷規則

學員類別	本會行政費用	實習單位	輔導員	合計
第一類	1,000	0	0	1,000
第二類	1,000	5,000	5,000	11,000

一、本會：不論類別一律收取行政費用為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二、實習單位：類屬第二類者，費用為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三、輔導員：類屬第二類者，費用為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柒、實習作業手冊及相關表單可至協會網站參考及下載：

本會專業版(www.ltcpa.org.tw)首頁→辦法/表單→居家護理技術考及實務實習相關資訊。

捌、實務實習單位及輔導員

一、實習輔導員採一年一聘制，詳細之權利與義務，請參見實務實習手冊。

二、輔導員因單位內部職務調動者，於調動期間不具實習帶領之資格。

三、居家組實務實習單位分佈於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
玖、實習申訴管道

一、對本會實習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，可依循本會實務實習申訴辦法提請申請。

二、申訴適用之範圍有：實習機構安排、輔導員安排、輔導員教導方式、考核方式及其他與本會實習制度有關事宜。

拾、行政作業

一、技術考試申請日期：每年2月、6月、10月各月的5日截止，若於申請截止日期後申請，則延至下梯次處理。

二、技術考試日期：每年3月、7月、11月各月中旬為考試日期，考試地點則依北、中、南區之教學型的護理之家為主，考試結果將於每年3月、7月、11月各月的第三週，以函文通知學員。

三、實習申請日期：每年4月、8月、12月的月底截止，超過截止日期則延至下梯次

分發。

四、實習分發日期：每年1月、5月、9月各月的5日開始作業，預計約7個工作天完成，寄出通知日期為每年1月、5月、9月第三週。

五、實習期程：每年共三梯次，每一梯次為期四個月，第一梯次為2月至5月、第二梯次為6月至9月、第三梯次為10月至隔年1月。

※以上所有截止日期皆以郵戳或傳真日期為憑。

居家護理實務實習分發及結業處理作業標準流程圖

